

附件一

##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115 年高雄市裁判增能進修研習實施辦法

- 一、依據：本計畫經運動部 115 年 2 月 2 日 1150003579 號函備查。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高雄市苓雅區成功國民小學。
- 五、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
- 六、研習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7 日(星期日)。
- 七、研習地點：高雄市苓雅區成功國小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華新街 59 號
- 八、研習課程：性別平等教育、裁判之職責及素養、最新規則研討解析、紀錄方法、裁判術語及常用比賽英文會話、判例分析及分享及裁判判決觀點、國際執法案例分享及考試經驗分享、國內判例分析分享及實務演練等。
- 九、研習時數：12 小時。
- 十、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止。(額滿時提前截止)。
- 十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以 100 名為限，超過後不再受理報名。
  - 1、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nuKtofBz8m4c9WFZ7>



報名 QR-Code

- 2、繳交增能研習費用新台幣壹仟元整；請存入  
帳 戶：代碼 016 高雄銀行/三多分行  
帳 號：「226102942432」  
戶 名：高雄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 3、敬請匯款後再報名研習程序，於最後須填入匯款後 5 碼才能完成報名。報名完成後本會將不再退還報名費)
- 4、報名系統需上傳裁判證正反面圖檔，請於報名前準備需要相關檔案。
- 十二、參加資格：持有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核發 C、B、A 各級裁判證照者(必須在有效期限內)。  
(持有非中華桌協核發裁判證照者，請先洽中華桌協換證)
- 十三、報 到：1、時間：115 年 5 月 17 日上午 07：30~08：00  
2、地點：高雄市苓雅區成功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華新街 59 號)
- 十四、聯 絡 人：高雄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  
李聰明 總幹事 聯絡電話：0905-273-860 聯絡信箱：[li0928@yahoo.com.tw](mailto:li0928@yahoo.com.tw)  
王志銘 副總幹事 聯絡電話：0955-930-011
- 十五、參加人數：場地可容納 100 人，報名人數如未達 50 人本會有權取消本次裁判研習進修講習會，並退還報名費。

- 十六、參加裁判進修研習會學員請攜帶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最新桌球規則及執法用具，承辦單位不發給規則及執法用具
- 十七、裁判進修研習會之教材、午(晚餐)由承辦縣市提供。為響應環保，研習會場不提供紙杯，請與會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具。
- 十八、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